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所需提交材料说明**

**一、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**

家庭成员中凡年满16周岁（申请学生本人除外）的，必须提供下述相应的经济情况材料：

**1.在职人员：** 请在《收入说明》上如实填写信息并由申请学生本人承诺签字，并请提供显示收入进卡的银行卡流水复印件。

**2.无业人员：**提供失业登记证的复印件，或提供领取失业金的银行卡流水、或征地补偿费的相关复印件。

**3.养老人员：**提供近1年的养老金存折复印件；若未享受养老金的须说明情况，并由申请学生本人承诺签字。

**4.在读学生：**提供在读者的学生证复印件。**在读学生本人无需开具在读证明**。

**二、家庭类型证明材料**

**1.户籍证明：**提供户口簿复印件（包括户口簿首页和所有家庭成员内页）；**学生本人的户口簿复印件无需提供。**

**2.贫困证明（含建档立卡、低保、特困救助等）：**提供相应的《扶贫手册》、《低保证》、《农村特困户救助证》等复印件。

**3.单亲：**提供亡故证明（即死亡诊断书复印件，若户口本上对应人口有注销户籍记录则可免证明）或失踪证明（往年派出所已开具的失踪证明依然有效，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发布下落不明人的公告，提供对应公告文本）。

**4.离异：**提供父母离婚证复印件或离婚协议书复印件。

**5.大病：**提供医院开具的病情诊断书、出院小结及近6个月的医药费清单等复印件。大病的界定参照《重大病症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。

**6.残疾：**提供残疾证复印件。

**7.孤儿：**提供亡故证明（材料要求同上）或失踪证明（材料要求同上）；已办理正式收养手续的学生，提供收养证复印件。

**8.军烈属**：提供军烈属证件复印件。

**三、护照**

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，如持有护照，必须交由学院统一保管。